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仁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415 號	毀棄損壞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1708 號	黃○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415 號	毀棄損壞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1708 號	林○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93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3408 號	王○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